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  
收文字號：  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 
聯絡人：劉奕良  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11  
電子郵件：wca02109@wra02.gov.tw  
傳 真：03-6684529  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0901085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、平面圖

主旨：為辦理「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、直坑尾橋至和興橋、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(補徵收)用地」第2場公聽會，謹訂於109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公所101會議室舉辦，屆時請惠予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9年12月15、16日聯合報桃園版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公開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/>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)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及三水里辦公處，惠予於貴單位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協助準備會議室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辦公處(公文及附件2份請龍潭區公所協助轉發)、桃園市龍潭區三水里辦公處(公文及附件2份請龍潭區公所協助轉發)  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資產課、本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局工務課、羅健榕